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林昱廷
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63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表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11條、第13條、第17條及第4條附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066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學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108/05/09
08:38:04

